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天文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旭鴻染整有限公司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乙紙，發票日民國(下同)108年1月31日，面額新臺幣600,000元，到期日109年1月31日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(下稱系爭本票)，詎於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發票人簽名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、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甚明。又「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。」票據法第六條亦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票上之記載，除應具備票據法所規定本票文字、發票日、一定金額、無條件兌付之絕對應記載事項外，關於發票人欄位上應有其簽名或蓋章，始為有效。查，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其發票人為「旭鴻染整有限公司」而無其法定代理人之簽章，故本院由形式上觀之，相對人旭鴻染整有限公司之簽章不符法人簽章之要件，自屬無效本票，因之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